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71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許輝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參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伍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之訴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緣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（下稱港商滙豐銀行）經

0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於民國97年3月29日概括
02 承受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。嗣原告復經
0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於99年5月1日與港商滙豐
04 銀行依企業併購法申請分割，將港商滙豐銀行在臺分行部分
05 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。

06 (二)被告於92年4月25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
07 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
08 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
09 繳金額，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
10 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以年息19.929%按
11 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詎被告自98年11月18日起尚
12 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0,352元未為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13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如數給付，及自98年11月19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(三)被告於92年3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200,000元，約定借
16 款年限為1年，利率依固定年利率18.25%計算，倘借款視為
17 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，延滯期間之利率按年利率20%計
18 算。詎被告自98年8月21日起尚有199,563元未為清償，依小
19 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9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20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如數給付，及自98年8月22日起
2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(四)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
23 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24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五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表、現金卡申請書、小
27 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電腦帳務資料
28 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29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
30 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，請求被告給付
31 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黃文芳